

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7楼

电话：(0755) 82713088

委托代理合同

(2019)粤琅博律合同民字第1226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深圳市亨通泰达投资有限公司、胡英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19]深国仲受7004号],委托乙方律师为代理人,现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吴丹红律师和胡阳、叶志明实习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甲方上述案件的仲裁阶段。如乙方需增加或变更承办律师,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二、乙方应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有关本案的所有证据。乙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不收取甲方证据的原件材料(仅收取复印件,甲方应充分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证据材料)。但在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或者庭审进行证据质证、调查时,甲方应在该程序进行之日的前三天内将证据原件提交给乙方承办律师,或者自行携带证据原件参与相应的法律程序,否则因缺少证据原件而引起的诉讼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或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等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代理合同,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已支付给乙方的代理费用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退回给甲方。

四、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

如乙方承办律师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如数退回已支付的代理费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依甲方另行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确定。

六、乙方律师履行代理职责的开始时间为甲方支付首期律师费用日之次日。

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律师费。若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律师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因办理案件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款所列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等文件,由甲方在该书面通知规定期限内支付并递交凭证给该相关部门;甲方也可以将相应款项支付于乙方并委托乙方承办律师代为办理)。

乙方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复印费、打印费、查询费等)、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律师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完成全部程序的律师代理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按下列方式1支付:

于签署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分期支付: /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开户账号:73110122000029347

转账备注:(2019)深国仲受7004号仲裁案件律师费

十、甲方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告知条款(请认真阅读):

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7楼

电话：(0755) 82713088

1、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出证据”。因此，甲方应全面收集相关证据材料提供给乙方（如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材料、鉴定结论、当事人的陈述等）并保留好原件，否则因证据不足而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将由甲方自行承担，特别提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申请法院调查收集。

2、在没有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发生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法院出具的书面通知载明的相关期限履行相应的义务，如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在法院指定时间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证据质证，缴纳受理费等等。

3、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方当事人采取财产保全的措施，即查封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及其他不动产或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证券账户资金及其他相应的保证金等措施。若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财产保全的申请措施，当事人可能面临判决胜诉却无法获取相应款项的法律风险。一般情况下，当事人提出诉讼保全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等值的财产（银行账户资金、房产等）作为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4、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员不得有如下行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若有违反，可能面临被罚款、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十一、特别申明条款

仲裁、诉讼案件的处理结果依赖于或可能受各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各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对案件的主观心态、和解意愿或其他组织主体或部门对案件进行协调等主、客观因素影响，故乙方不对甲方前述案件的最终审理结果或者谈判结果作出任何保证及承诺。

十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将本合同之内容及前述诉讼权利义务、特别条款之内容向甲方口头予以陈述，甲方确认已知悉所有内容之真实含义。

十三、甲方指定 赖丽梅 与乙方承办律师联系，及时协调案件处理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该指定人的联系电话：13509639361 电子邮箱：hr@dtimp.com。乙方承办律师将案件信息与案件材料发送到上述电话或电子邮箱，则视为乙方已完成通知甲方的义务。

十四、如乙方承办律师在委托代理期间变更执业机构，而甲方仍需指定该承办律师继续完成案件工作，本合同终止，乙方不予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用。甲方需与该承办律师所在执业机构签署新的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用由甲方和该承办律师所在执业机构另行协商处理。

十五、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国际仲裁员按照该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承办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甲方如需乙方承办本案的其他阶段，律师费用另行协商。

十八、其他约定： /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600409986

乙方：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

电话：13600409986

签订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签订地：深圳福田